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118號

聲請人 林清桔
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被告 陳秋進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9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一）被告就第一次投資部分，係向聲請人詐稱投資購買錄影機1千台即貨款新臺幣（下同）1,126萬元，然依被告提出進口報單上記載起岸價格為681萬8,284元，實遠低於被告應分擔投資金額957萬1,000元，衡情被告當無邀集聲請人參與投資之必要，益徵被告所為，顯屬詐欺取財罪嫌。

（二）另聲請人參與本案投資案係全權委託被告負責處理，是被告將聲請人參與本案已給付投資款共計168萬9,000元侵吞入己，當構成刑法業務侵占罪嫌、背信罪嫌。

（三）依卷附匯款資料及第一、二次投資契約書所載內容，各係投資購入錄影機1千台，且被告、聲請人投資比各為85%、15%；92%、8%等語觀之，（按第三次投資契約書，因被告事後未簽署），足徵被告係個別3次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向聲請人詐欺取財。又被告除就第一次投資部分實際有購入錄影機外，其餘投資部分均未購入錄影機，亦無提出任何與消防署間之交易往來資料，或說明款項用處，益徵被告所為，係詐欺取財、業務侵占罪嫌甚明。

（四）被告雖辯稱曾向聲請人表示，因被告自身資金不夠，要聲請人幫忙本案投資云云，然實係因被告先向聲請人佯稱本案投資「利潤很好」、「保證獲利」、「生意很好」等語，復簽

01 發面額各為75萬元及40萬元之獲利支票，致使聲請人誤信被
02 告上揭高額獲利之詞而投資；又若被告既向聲請人表示自身
03 資金不足，衡情聲請人應無可能僅單純信賴被害履約能力，
04 逕行參與投資。

05 (五)從而，原檢察官未調查聲請人提出疑點，亦未說明上揭疑義
06 等情，原不起訴處分尚有未妥，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等語。

07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08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09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
10 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
11 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
12 人即告訴人林清桔（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陳秋進詐欺案件
13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08年8月
14 19日以107年度偵字第2021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
15 處分），嗣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
16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為無
17 理由，於108年9月23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94號駁回再
18 議之聲請（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該處分書於108年9月27
19 日寄存送達，茲聲請人於聲請交付審判之10日不變期間內即
20 108年10月5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
2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原不起訴
22 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臺中高分檢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
23 狀日期戳印之交付審判聲請狀、刑事委任狀各1份附卷可稽
24 ，是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程式合於前開法條規定，合先敘明
25 。

26 三、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
27 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
28 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
29 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
30 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所謂「得為必
31 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

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亦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項可資參照。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之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

四、聲請人之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陳秋進於102年1月22日在臺中市○○區○○○○路○○○號「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向聲請人佯稱：若投資伊所經營的小型錄影機生意，由伊負責推銷，而由聲請人投資全部金額的15%，不但可以保本，且在102年9月結束投資時，可保證獲利75萬元，伊會開立支票，如期保本及獲利等語，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投資168萬9000元。(二)被告於102年6月間在「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聲請人佯稱：因銷售狀況良好，要再進一批錄影機，聲請人只要投資80萬元，保證獲利40萬元，103年4月結束投資，伊開2張本票，擔保會還本還利等語，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80萬元致被告所指定之帳戶中。(三)被告於103年3月間某時在「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聲請人佯稱：因銷售狀況良好，可以將

01 之前投資金額加總後，再加一些，湊成300萬元之投資，獲
02 利可本金的50%等語，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再匯款51萬
03 1000元致被告所指定之帳戶中。(四)被告受聲請人委託販賣上
04 開聲請人所投資之小型錄影機，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侵占之犯意，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
06 犯意，於102年1月22日迄今，將販賣前開小型錄影機之款
07 項，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聲請人。嗣因被告一直未將投資
08 之本金、利息交給聲請人，幾經催討，被告始分別在105、
09 106年間匯款20萬元、30萬元、1萬元給聲請人後，即避不
10 見面，聲請人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之詐欺罪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刑法第336
12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13 五、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14 (一)被告有以「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自國外進口錄影機
15 1000臺（依進口報單上記載之起岸價格為681萬8284元），
16 被告雖未全部銷售完訖，但亦有將銷售款項中之一部分51萬
17 元給付給聲請人，至於其他未售出之進口錄影機尚在被告之
18 保管中（家中存放797臺，存放在友人處有120臺），且在無
19 法依約給付後，有將1臺機車交給聲請人作擔保，此有進口
20 報單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7年12月7日中市警
21 五分偵字第1070051359號函、匯款給聲請人之匯款單2紙、
22 抵押給聲請人之機車照片4張、進口錄影機存放在被告家中
23 照片9張及存放在友人家中之照片8張。而聲請人於偵訊中亦
24 坦認被告有匯款51萬元並提供1臺機車作為擔保。故被告確
25 實有購買進口錄影機對外販售，而非以不實之投資名目訛騙
26 聲請人之款項，且事後亦有將售出錄影機之款項分給聲請人
27 ，在無法依約給付後，亦有提供機車1臺供作擔保，而非完
28 全棄聲請人於不顧，自尚無從認定被告於邀約投資聲請人之
29 時，即存有詐欺之意。

30 (二)聲請人雖就被告要求其第2次、第3次增資時，有對其佯稱因
31 為銷售甚佳而致聲請人誤信而增資乙節，惟被告對此係辯稱

01 當時是跟聲請人說「伊有公家（指政府）的生意，資金不夠
02 ，要他幫忙，如果順利的話可很快銷售，如果不順利就會慢
03 」，顯見聲請人、被告之說法並非一致，在無其他證據證明
04 聲請人之指述為真之情形下，尚無從僅以聲請人一己之說法
05 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況且，聲請人於偵訊中自承其已跟被
06 告認識約7、8年了，之前有跟他買過重型機車，且跟被告關
07 係很好。是聲請人非無可能係基於以往跟被告之情誼及商業
08 關係，信賴被告之履約能力方予增資，自難以遽認聲請人之
09 增資係因被告施用詐術所致。

10 (三)聲請人又謂被告未依約給付如兩造契約所示之紅利、款項，
11 即有構成背信云云。但欲構成背信罪，係以被告受聲請人委
12 任處理事務為前題，惟觀兩造之契約書，明顯可知聲請人係
13 單純投資被告進口日本錄影機之事，並非委託被告從事任何
14 事務，此有投資契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故縱然被告有違
15 反投資契約之情事，惟兩造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聲請人自
16 僅能依民事關係求償，尚無從逕認被告涉有背信犯行。

17 (四)聲請人另認為被告將賣出錄影機之款項侵吞，而涉有業務侵
18 占罪云云。惟侵占罪之前提，係以將持有之「他人」之物占
19 為己有，始構成犯罪。惟本件聲請人僅係出資投資被告，被
20 告所購得之錄影機，所有權仍屬被告所有，而被告將錄影機
21 賣出後，所得之款項亦為被告所有，僅係聲請人得依契約關
22 係向被告請求給付，非謂買家支付之貨款即當然屬於聲請人
23 所有。故即使被告未將貨款交付給聲請人，因該貨款在法律
24 上尚不屬於聲請人所有之物，被告自亦不構成侵占罪行。

25 (五)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說
26 明，應認其罪嫌尚屬不足。

27 六、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再議，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以駁回再議
28 處分維持原偵查結果，並認定：

29 (一)聲請人提出系爭資金後，被告以進口報關方式，購買錄影機
30 1000台，其價額為681萬8284元，其額度固未達聲請人第一
31 次出資額168萬9000元（15%），與被告應出資85%即957萬

01 1000元之總額，然前述購買1000台錄影機之金額，除聲請人
02 出資之金額外，被告尚需出資512萬9284元，被告出資額度
03 明顯高出聲請人甚多。

04 (二)關於系爭投資未持續推動之原因，被告固未提出與消防署往
05 來之公文資料，但被告於偵查中明確陳稱：並沒有投標，我
06 只是報價給消防署，我記得有名片…，消防署今年沒有預算
07 ，今年還無法購買，我希望趕快賣掉等語，堪認被告主觀上
08 有出售錄影機予消防署之計畫，但客觀因素不足，無法順利
09 出售。何況關於聲請人就同意提供系爭資金，且第一次投資
10 後，並未依約定給與本金、利息，何以仍卻同意繼續第二、
11 三次投資之原因，聲請人陳稱：因為我跟他關係很好，他又
12 說要回去整理，他說營業很好，就繼續投資了，足認聲請人
13 同意提供系爭資金之原因，係與被告之情誼及自行評估被告
14 之信用，至被告邀請聲請人投資時，是否稱獲利很好等情，
15 雙方各執一詞，縱認被告有該類陳詞，亦係邀約投資人之泛
16 泛之詞，相對方自知仍需加以評估，自不待言，是本件查無
17 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對聲請人施用詐術。

18 (三)關於本金及剩餘錄影機處理之問題，聲請人不諱言被告於10
19 5年3月10日、105年3月17日、105年6月14日匯款予聲請人，
20 合計51萬元，再查，系爭出售所餘錄影機，經原檢察官指派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前往被告位於臺中市○○區○○
22 街○○○號清點，確實發現尚庫存797台攝影機，另被告向警方
23 陳明，尚有120台，寄放在朋友潘進忠處（台北）處寄賣，
24 有臺中市政府第五分局函及訪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報關進口之錄影機，大部分尚在被告持有中，並未變賣，至
26 被告已出售之錄影機，其價額應歸被告所有，聲請人有分配
27 請求權，原檢察官說明之法律觀點，並無訛誤，被告並未涉
28 嫌侵占、背信罪嫌。原檢察官以被告罪嫌不足，並為不起訴
29 處分處理，經核尚無不合，再議意旨指摘原不起訴處分不當
30 ，尚不足採。故本件再議為無理由。

31 七、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
02 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
03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
04 財物，必須行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陷於錯
05 誤而交付財物。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
06 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度
07 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
08 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
09 甚多，縱有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事，苟無足以認定其在
10 債之關係發生時即自始故意藉此詐財之積極證據，不得僅以
11 違反債信之客觀事態，遽認債務人原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
12 。次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
13 ，換言之，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
14 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始可。如其之持有，係
15 出於非法方法，並非合法持有，則應視其方法為何，而分別
16 成立詐欺、竊盜、搶奪或強盜罪，無成立侵占罪之餘地（最
17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以「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進口錄影機1,000台
19 （起岸價格681萬8,284元），並已售出一部分，尚剩餘917
20 台未售出並分別存放於被告家中及友人處寄放，有進口報單
21 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7年12月7日中市警五
22 分偵字第1070051359號函、進口錄影機存放照片21張、匯款
23 單3張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5至77、179至203、211至
24 219頁），足認被告確實有進口錄影機。被告有交付售出部
25 分錄影機之獲利51萬元與聲請人，並在無法依約給付後，提
26 供機車1台作為擔保等情，業據聲請人於偵訊時陳述明確（
27 見偵卷第91頁），並有匯款單3張、機車照片4張在卷足佐
28 （見偵卷第79至81、109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9 (三)聲請意旨以第一次投資部分，被告進口錄影機起岸價格遠低
30 於被告應分擔投資金額，衡情被告無邀集聲請人參與投資之
31 必要，足徵被告所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惟查：

- 01 1. 聲請人於102年1、2月第一次出資共168萬9,000元，有
02 匯款單2張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至29頁），而被告購買錄
03 影機1,000台價格為681萬8,284元，除聲請人出資之金額外
04 ，被告尚需出資512萬9,284元，被告之出資額度顯高於聲請
05 人。
- 06 2. 況與他人合作投資，除為享受獲利外，尚有與他人共同承擔
07 損失以分散風險之目的，是以，不能以第一份契約書上載被
08 告出資957萬1,000元，高於錄影機起岸價格，即認被告資
09 金充足而無庸邀集聲請人投資，並進而認定被告涉犯詐欺罪
10 嫌。
- 11 3. 綜合上情觀之，被告確實有進口錄影機對外銷售，且有計畫
12 進行錄影機之銷售生意，而非以不實投資名目訛騙聲請人之
13 款項，且事後亦有將售出錄影機之款項交付聲請人，並於無
14 法依約給付後提供機車作為擔保，而非完全棄聲請人於不顧
15 ，無法單憑被告事後未依約返還本金並給付獲利，即認被告
16 於邀約聲請人投資時即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
- 17 (四) 第2、3次投資部分，聲請人雖稱被告對其佯稱錄影機銷售
18 很好致其誤信等節，惟被告辯稱伊當時係向聲請人稱「伊有
19 公家的生意，伊資金不夠，要他幫忙，如果順利的話可以很
20 快銷售，如果不順利就會慢」等語（見偵卷第165頁），足
21 見就被告邀請聲請人投資時，有無稱獲利很好等語，雙方各
22 執一詞，且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所述為真，況縱使被告
23 有該類陳詞，亦係邀約聲請人投資之詞，衡情投資者仍須加
24 以評估投資風險，無法僅以聲請人指訴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5 。又投資本即會受到客觀條件變動之影響，產生各種不可預
26 期之風險，而未必能按原定計畫進行，則能否僅因被告未依
27 原定計畫再進口錄影機，即認被告自始即有詐欺犯意，容有
28 疑問。且聲請人於偵訊時亦陳稱已與被告相識7、8年，先
29 前有向被告購買重型機車，且與被告關係頗佳等語（見偵卷
30 第90頁），尚難排除聲請人當時係基於其與被告間之交情及
31 商業關係，信賴被告履約能力而參與投資之可能性，尚難遽

認聲請人第2、3次投資係因被告施用詐術所致。

(五)觀被告與聲請人之契約書，可知聲請人係單純投資被告進口日本錄影機之事，並非委託被告從事任何事務，此有投資契約書影本2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1、31頁）。故縱然被告有違反投資契約之情事，惟兩造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聲請人自僅能依民事關係求償，尚無從逕認被告涉有背信犯行。

(六)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行為人合法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聲請人既認被告係詐欺取得上述投資款項，則該款項既非以合法方式而取得，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就投資款部分被告即無從成立侵占罪。至進口錄影機部分，則為被告所有，而販售所得款項亦為被告所有，聲請人至多就販售所得價額有分配請求權，則被告就此部分亦不成立侵占罪。

(七)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業就上開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論駁明確，業如前述，自屬已詳為調查斟酌，且其判斷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是上開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為無理由。

八、綜上所述，本院認本件並無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原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依卷證資料及聲請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被告涉有詐欺等罪嫌而應裁定交付審判之心證，聲請意旨猶執前詞聲請交付審判，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唐中興

法官 黃佳琪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林怡君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